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分类管理 和分类指导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文化厅
省外办 省地税局 省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的战略部署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强化内涵建设，彰显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依据高校人才培养主体功能以及主干学科专业集中度对高校进行科学分类，建立以研究型高校、应用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和职业技能型高校为基本框架的分类体系。对不同类型的高校在发展规划、质量评价、经费投入等方面实行分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等方面实行分类指导。通过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校立足不同类型科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为实现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制度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推进全省高校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卓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行高等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引导高校各安其位、彰显特色，实现整体优化和快速发展。

2.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增强高校发展的内生动力。

3. 坚持推动转型，服务振兴。加快推动部分省属本科高校

向应用型转型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适应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

4. 坚持培育特色，建设一流。引导和鼓励各类高校错位竞争、特色办学和多样化发展，在各自领域内追求卓越、形成品牌、争创一流。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高校依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办学定位科学准确，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基础条件全面改善，开放水平大幅提升，特色优势充分彰显，服务功能有效发挥，基本建立起类别清晰、结构合理、适应振兴发展需要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办好研究型高校。引导和鼓励学位授予层次覆盖学士、硕士和博士且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大的高校，重点培养学术研究的创新型人才，致力于理论研究与创新，高度关注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重大问题，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支持办学成效显著的高校加快提升整体水平和竞争力，成为国内一流研究型大学。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办好应用研究型高校。引导和鼓励具有研究生学位授予权且研究生培养比例较高的高校，重点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应用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支持办学成效显著的高校加快提升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成为国内高水平、国际有影响的大学。

——办好应用型高校。引导和鼓励一批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重点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转化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主动服务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支持办学成效显著的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对全面振兴的支撑能力，成为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应用型大学。

——办好职业技能型高校。推进高职高专重点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多科性高职高专建设，实现与区域经济融合式发展。支持专科性高职高专建设，实现对接产业链的专门化发展。力争一批高职高专成为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院校。

三、主要任务

（一）分类建设高水平大学。

统筹规划高校分类建设。按照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四种类型引导全省高校自我定位、自主发展。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办学特点，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学科专业结构、科学研究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能力等为重点，研究制定高校分类建设标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实施动态建设和管理，鼓励高校自主规划建设。发挥建设标准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高校科学配置资源，突出办学优势，实现特色发展。

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建

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高校；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和延边大学实施好“双一流”建设项目；支持若干所具有优势的应用研究型高校争先晋位，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支持一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在全国应用型高校中发挥示范作用；支持一批多科性、专科性高职高专建设成为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技能型高校。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二）分类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

围绕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加快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科学规划全省学科专业布局。通过省重点学科和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学位授权点审核及评估等引导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具有支撑产业发展作用的优势学科专业，大力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紧缺学科专业，加快培育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的特色学科专业，高度重视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统领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适时调减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就业率低的学科专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型高校以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打造世界水平一流学科。应用研究型高校围绕振兴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凝

练学科方向，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抢占创新制高点，打造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学科。应用型高校主动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推进学科链、专业链与产业链相融合，提升技术积累、技术转移、应用创新能力，建设服务区域发展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职业技能型高校深化校企合作，多科性高职高专着力建设与产业群相衔接的专业群，专科性高职高专着力建设与产业链相融合的专业链，提升人才培养对产业的支撑能力，打造品牌专业群（链）。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责任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三）分类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高校专业教学标准实施方案，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格，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特色鲜明、类型多样、互补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

研究型高校着力构建产学研用联合培养机制，在重大工程中推行研究生培养“项目制”，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探索。应用研究型高校着力加强科学研究、转化应用与人才培养相结合，把科研成果融入教育教学，推进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交叉培养。应用型高校着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着力培养学生专业岗位需要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型高校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

作，大力开展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

依据高校人才培养类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平台建设，提高毕业生创业比例。开展高校间优质资源共享和人才协同培养，在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高专与成人高校之间探索实行学分转换，建立人才成长“立交桥”。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政府、业内、社会多元的质量分类评价机制。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四）分类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围绕汽车制造、大数据、新材料、轨道交通装备、医药健康、卫星遥感和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目标，加快提升高校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推进文学艺术创新，打造“吉林学派”，建设高校智库。改革科研评价标准和方式，分类实施科研立项、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等，推进不同类型高校依据自身特点加快形成科研发展优势。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研人员合理流动、在岗或离岗创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创造有力条件。

研究型高校积极参与世界性重大科技联合攻关项目、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攻关计划，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建设好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

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应用研究型和应用型高校围绕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积极参与国家和区域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等，强化科研与产业对接，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链条，提高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贡献率。职业技能型高校大力开展技术技能积累与推广服务，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好技术研究及推广平台、实习实训中心。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五）分类推进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以师德为前提的教师分类评价考核机制，突出重师德水平、重业绩能力、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指导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制定适合不同类型高校教师成长发展的职称分类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严格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分类实施教师发展培育计划，加大国家级人才选拔推荐力度，做好学科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的遴选与培养。

研究型高校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应用研究型高校重点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中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突出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评价，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应用型高校对专业教师要有明确的生产实践

经历要求，实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突出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评价，加快提升应用研究水平及成果转化能力。职业技能型高校重点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行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学校教师相互任职制度，突出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评价，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传承和积累能力。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六）分类改革招生考试制度。

科学安排招生计划。研究型高校积极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应用研究型、应用型高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加快退出专科教育。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结构。积极探索以国家统一考试为主，面向不同考生类型、适应不同类型高校人才选拔需要的分类考试办法，在部分高校开展按专业大类招生、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自主招生试点。

研究型和应用研究型高校积极探索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支持企业在职人员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在应用型高校开展招收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高职高专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员，进行应用人才系统培养的试点。在职业技能型高校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和单独招生制度，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

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七) 分类实施办学质量评价。

根据不同类型研究制定高校办学质量评价办法，推进多方参与评价。建立高校自我评估机制，实行教育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高校教学过程实时监控与反馈。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推进质量评价与国际接轨。

对研究型高校实行审核评估，把汇聚优质资源、打造学科高峰、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对应用研究型、应用型高校实行合格评估或审核评估，把人才培养质量、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服务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在职业技能型高校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行自主评价与多方评价、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估相结合，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把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

(省教育厅负责，各有关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八) 分类实行高校拨款。

进一步完善以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对区域经济社会的贡献为核心指标的办学绩效评价体系，推动高校财政拨款逐步从“投入型”向“绩效型”转变。根据高校类型实行基本运行经费学生综合定额、专项拨款、绩效奖补相结合的拨款方式，对各类型中的高水平高校和学科专业给予重点支持。完善高校预

算拨款制度，依据人才培养要求、条件建设成本、学科专业特点等确定专项经费额度，对高校内涵发展给予重点倾斜，引导高校立足优势领域分类发展。根据培养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分类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高校收费标准。建立公办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改革民办高校公共财政扶持方式。

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统筹中央和省级高等教育资金，着力支持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养引进高端人才，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统筹规划高教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发展支持计划，支持部分本科高校和专业向应用型转型，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全省示范性高职高专和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提高基础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实施好高端人才培育引进计划、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长白山域外高端人才”引进工程、“长白山本土创新人才”支持工程、“长白山青年后备人才”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大高校人才培养、引进和青年后备人才开发工作力度，重点支持引进域外人才，留住省内现有人才，避免省内高校相互恶性竞争，强化绩效评价，提高创新驱动能力。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吉林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对高校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省教育厅负责工作推进、考核评估、任务落实。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相关部门在高校分类确定发展规划、经费投入、科研立项、师资建设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和指导。对分类改革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任务书，保证工作落实。各高校要找准自身定位，科学规划学校发展，加快提高办学水平。(吉林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二) 加强监督检查。制定高校分类管理、指导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督促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加快工作落实。加强经费的精准投入，及时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估。省教育厅定期发布各高校依据分类管理要求推进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分类改革的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指导。(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三) 营造良好氛围。在高校广泛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深刻认识科技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创新发展理念，坚定办学定位，形成改革共识。做好各类型高校办学成就的宣传工作，树立不同类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参与高校分类改革的良好氛围。

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多渠道汇聚高教资源，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吉林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